

#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的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未发现所聘人员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。聘任的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，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。

2、所聘人员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杜文广      李玉敏      王朝成      樊三星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贾瑞东      王超群      张远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